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

96年10月17日校學字第0960005761號函發布

98年3月12日校學字第0980001645號函修正名稱暨部分規定

99年3月5日校學字第0990001393號函修正名稱暨全文規定

99年11月16日校學字第0990008669號函修正第5、6點規定

100年7月20日校學字第1000005262號函修正第10、11點規定

103年8月29日校學字第1030007158號函修正第8點規定

104年5月26日校學字第1040004405號函修正第10點規定

104年7月6日校學字第1040005859號函修正第7點規定

106年5月16日校學字第1060004564號函修正全文規定

一、為辦理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學生及研究生體技考核事宜，依本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，係指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；所稱研究生係指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（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）養成教育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與全時及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。

三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在學期間，體技修習項目，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柔道：警察相關學系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
（二）摔角：非警察相關學系之學生及研究生。

（三）射擊：學生及研究生。但消防學系及消防科學研究所，以消防體技能替代之。

（四）綜合逮捕術：學生及研究生。

前項柔道、摔角、射擊課程及綜合逮捕術，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，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消防體技能各學期實施內容與標準，由消防學系另訂之。

學士班四年制柔道專長甄試保送學生免修習柔道或摔角課程，但應參加柔道代表隊集訓，其學期成績由柔道代表隊教官評核之。

四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考核及格標準為六十分。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重修該項體技，經重修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再重修。

前項所稱及格標準，以各單項體技課程教官評定分數為準；各單項體技有二位以上教官評定成績者，以平均後之分數為準。

五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體技學期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各「單項體技課程成績」乘以「單項體技課程每週上課時數占每週體技課程總時數之比例」所得積數予以加總，為體技學期總成績。

六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，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柔道、摔角、綜合逮捕術：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。

（二）射擊：以六十分以上為及格，各學期成績均須及格；研究所一般生及各學士班學生尚須達二等射手。

七、本大學研究生入學前已取得經本大學認可之柔道初段、摔角九等或射擊二等證書者，得申請抵免相關課程時數。

前項抵免申請，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檢附證書，送學生事務處審查認定或鑑定之。

- 八、研究生入學時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(含未考取警察特考)，且已年滿四十歲，或現職薦任第八職等公職(或相當薦任第八職等)以上人員，以及軍職中校以上人員等，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免修柔道、摔角、射擊及綜合逮捕術課程。
- 九、外籍研究生經申請核准者，得免修本要點所定體技課程。